

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公告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院 2027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的接收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告。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申请学生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

二、拟接收专业、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招收推荐生人数	备注
020100	理论经济学	6	学术型，学制 3 年
020200	应用经济学	16	
120200	工商管理学	20	
120500	信息资源管理	3	
025100	金融	23	专业型，学制 2 年
025800	数字经济	10	专业型，学制 3 年
125300	会计	24	专业型，学制 2 年
020200	应用经济学	5	直博生，学制 5 年

※最终招生专业以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公布为准

三、报名申请程序

1. 申请者填报专业志愿

请有意申请的本科生，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放前，须于2026年9月19日周六23:59前，登陆华南师范大学的推免预报名系统（<https://yanzhao.scnu.edu.cn/MasterTm/Signin.aspx>）填写报名信息，暂无需提交任何书面材料。

学院会对申请人所填报的信息进行初步审核，拟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将会电话联系。

2. 完成推免服务系统手续

经复试拟接收者还须在规定期限内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9月21日9:00开通报名功能）进行报名，并完成后续流程，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四、复试

1. 复试时间：硕士专业2026年9月23日周三全天，直博生2026年9月24日周四全天。

2. 复试形式：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具体安排将于9月21日之前在网上公布。

3. 复试程序：考生收到复试通知→按要求提交复试有关材料→参加复试→确定拟接收名单。

4. 复试时只需要提供身份证件核验本人信息即可，其他材料等待录取确认后再提交。

5. 复试分为结构化面试+综合面试+外语测试三部分，附结构化面试备考范围：

（1）020100 理论经济学、020200 应用经济学、025800

数字经济：经济学原理；

(2) 120200 工商管理学：管理学原理；

(3) 120500 信息资源管理：信息组织、信息分析；

(4) 025100 金融：金融学综合；

(5) 125300 会计：公司财务与会计

(6) 020200 应用经济学直博生：应用计量经济分析

相关考试大纲请阅 <http://em.scnu.edu.cn/a/20260914/11161.html> 下载对应附件。

五、拟录取

1. 通过复试并拟接收为我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含直博生）的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的“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系统填写报考志愿以及确认我校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等环节，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拟接收的学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经审核后在本单位网页公示 7 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且核查属实的学生，取消已发送的待录取通知。

3. 接受待录取且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经学校招生委员会审核后上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4. 最终录取推免生名单经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备案公布的为准。

六、提交复试材料

请确认同意接收我院待录取的考生在 2026 年 10 月 20

日中午 12 点前把下列材料纸质版快递到我院（具体地址见后文，资料重要，建议顺丰保价）：

（1）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正反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

（2）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

（3）其他有关材料复印件（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其他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

（4）近三个月以内的体检表。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scnu.edu.cn/a/20200527/396.html>）下载体检表并按表格要求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未提交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接收。

（5）直博生须提交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https://yz.scnu.edu.cn/a/20181203/323.html>）。

七、奖励资助政策

学校现有的奖励资助种类如下，全日制（全脱产）硕士研究生符合条件者可申请：

1. 国家奖学金：20000 元/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及标准均以当年国家下达文件为准。

2. 学业奖学金：硕士一等奖每年 10000 元/生，获奖比例 10%，硕士二等奖每年 8000 元/生，获奖比例 30%，硕士三等奖每年 5000 元/生，获奖比例 60%。

3. 国家助学金：每年 6000 元/生（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

4. 社会捐赠奖助学金。

5. 研究生勤工助学（三助一辅）岗位津贴。

6.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7. 临时困难补助。

8. 上述奖助办法和通知详阅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站，其他二级单位设立奖助政策可登录各二级单位网站查阅。

备注：以上各条款如有变动，以学校最新规定为准。

八、其他事项

1. 申请学生须确保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2. 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取消录取资格。

3.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4.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0-39310138、020-39311159

联系人：徐老师、陈老师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华南师范大学文二栋经济与管理学院 214 办公室。

网址: <http://em.scnu.edu.cn>

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6 年 9 月 16 日